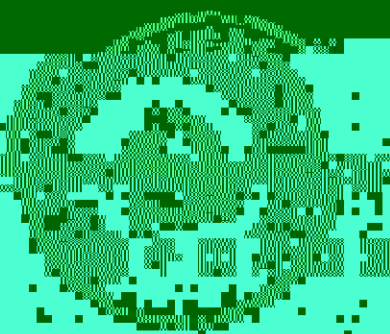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决定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“一室一十”值班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为落实研究所值班制度，确保值班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一室一十”值班制度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“三重一大”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研究所及其所属各单位在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的事项。

二、决策原则

（一）集体决策原则：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。

（二）民主集中制原则：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科学决策原则：决策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（四）依法决策原则：决策过程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要求，不得搞“暗箱操作”和“一言堂”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重大决策：由领导班子提出，经集体讨论决定。涉及重大改革、重大投资、重大合作等事项，还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：由领导班子提出，经集体讨论决定。涉及中层以上干部任免、重要岗位调整等事项，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：由领导班子提出，经集体讨论决定。涉及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重大采购等事项，还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运作：由领导班子提出，经集体讨论决定。涉及大额资金使用、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，还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决策监督

（一）纪检监察部门要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计部门要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大会要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监督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擅自决策、违规决策、失职决策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违反本制度规定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制度解释权归研究所党委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党委

中科院北大的重要事件

1956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地质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首个研究所。1958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二个研究所。196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三个研究所。

1962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四个研究所。196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五个研究所。197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六个研究所。197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七个研究所。

198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八个研究所。198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九个研究所。199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个研究所。199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一个研究所。

200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二个研究所。200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三个研究所。201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四个研究所。201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五个研究所。

202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六个研究所。202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七个研究所。203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八个研究所。203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十九个研究所。

204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二十个研究所。2045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二十一个研究所。2050年，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共同成立“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”，这是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设立的第二十二个研究所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

1.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；
2.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；
3.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须经本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并经本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明确的意见。

3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须经本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并经本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明确的意见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，提前以

调研、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可先行上报，事后向所党委会、所常委会报告。

(二) 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经分会、经研分会或经安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。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/3 以上成员到会。

2. 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坚持一事一议，一事一决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，除紧急事项外，应当暂缓做出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

3.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

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

视情，可以书面，可以口头向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2. 执行决策过程中，应当由领导班子成员

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

总责。党委会主体责任，纪委负监督责任。有关部门按职责各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根据事实、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（三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（四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（五）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国农

